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 (ROT) 案」甄審會第 2 次 (綜合評審) 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 貳、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林召集人嘉新
-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傅瓊冠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一、本案公告招商於 115 年 2 月 4 日 (三) 17 時 0 分截止，共 1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共 1 家合格申請人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 二、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7 人，其中外聘委員 4 人、內聘委員 3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6 人 (含外聘委員 3 人、內聘委員 3 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 第 4 條，以及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略) …。」規定。
 -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迴避、主動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主辦單位報告本案招商情形、申請人名稱及資格審查結果、評審規定說明：（略）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六、請合格申請人進入會議室，主辦單位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七、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答：無。

捌、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略）

二、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序位），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詳附件1）。

三、決議：

（一）經甄審會逐項討論後，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二) 本案採序位法，1 家申請人經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80.7 分）達 75 分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決議，序位第 1（序位合計值最低）為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三) 個別出席委員對會議決議無不同意見。

玖、 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拾、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一、甄審委員名單根據甄審辦法第 6 條規定，已於甄審會成立後（公告時），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甄審會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甄審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甄審過程參與工作人員對於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甄審作業完成後亦同。
- 三、綜合評審結果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

拾壹、散會：11 時 30 分。

出席委員簽名：

黃時中 許炳義 林瑞峰
林嘉新 楊秉貞 呂安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
及移轉 (ROT) 案」甄審會第 2 次 (綜合評審) 會議
甄審委員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

職務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本分局副分局長)	林嘉新	
副召集人 (本分局主任工程司)	楊秉順	
外聘委員	楊智斌	請假
外聘委員	黃時中	
外聘委員	徐炳義	
外聘委員	林瑞瓊	
內聘委員 (公路局新工北分局 副分局長)	呂正安	

「台 61 線淡江大橋橋梁管理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
及移轉 (ROT) 案」甄審會第 2 次 (綜合評審) 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簽名
工作小組成員	王美芬	王美芬
	傅凌宇	傅凌宇
	黃惠介	黃惠介
	黃君凱	黃君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琦	王世琦
	溫承恩律師	
	宋啟財	宋啟財